

# 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岳云科工〔2023〕62号

## 关于申报备案云溪区区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 通知

区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岳云科工〔2023〕4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正式启动云溪区区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区级科普基地”）申报备案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备案的对象范围

（一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申报条件，尚未申报备案区级科普基地的；

（二）已成功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普基地，但尚未申报备案区级科普基地的，按程序予以备案。

## 二、申报备案的类型、条件

申报备案区级科普基地的类型、条件详见《管理办法》。

## 三、申报备案需提交的资料

(一)《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各案申报表》(见附件);

(二)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;

(三)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;

(四)以往开展的科普活动相关材料,原则上基地开展科普活动时间应最少不低于1年;

(五)本基地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

(六)上年度纳税证明、上年度财务报表、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;

(七)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四、申报备案程序

(一)发布通知。区科工局发布申报备案工作通知,实行常年申报、分批办理;

(二)单位申报。符合规定的单位向区科工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;

(三)资格审查。区科工局对资料审核初审通过后,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;

(四)结果公示。区科工局根据资格核查意见,提出备案意见,并对备案机构进行公示。

(五)公告备案。公示无异议的区级科普基地名单由区科工局予以公告并备案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

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30日



附件

# 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科学技术普及（以下简称科普）工作，调动区直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工作，推进科普工作向社会化、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，形成大科普格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科普法》）、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和《岳阳市云溪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）》（岳云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溪区域内区级科普基地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（以下简称区级科普基地）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，经区科工局备案，具有相应的科普宣传教育设施、条件和专业人员，能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，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单位或机构。

第四条 云溪区科工局是区级科普基地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区级科普基地的申报、评审、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报与备案

第五条 区级科普基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(一)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。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,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类场馆,分为综合性科技场馆和专业科技场馆。综合性科技场馆包括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,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、气象馆、水文馆、河湖馆、地震馆、消防馆、地理信息馆等。

(二)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。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旅游、休憩、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场所,如动物园、植物园、生态旅游区、森林公园、海洋公园、地质公园、矿山公园、地质遗迹、自然遗产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,街道(乡镇)、行政村、社区科技创新(操作)室、科普活动站(室、中心)、科技图书室、科普画廊等。

(三)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。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,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,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大科学工程、大科学装置、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(馆、站)、实验室、气象台(场、站)、地震台(站)、工程中心、技术(推广)中心(站)、野外站(台)等研究实验基地。

(四)生产设施类科普基地。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,如生产设施(或流程)、科技园区、企业展览馆(厅)、高新技术产品展示与体验场所。

(五) 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。是指以网络、电子、印刷品等为载体,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,如科普网站、科教电视频道、科普报刊等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备案为区级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面向公众从事《科普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,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,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,其科普工作应具有示范功能,并在区内外有一定影响。

(二) 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,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,配备了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
(三) 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其中博物馆类基地(含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动植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公园等)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;科技类实验室等研究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,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,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50天。各类基地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50天(含法定节假日)。

(四) 配备专(兼)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。

(五) 将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,保证科普正常开展。

(六) 重视科普工作,制定了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备案的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申请备案区级科普基地的,应提供如下材料,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:

(一)《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申报表》(见附件1);

(二)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;

(三)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介绍;

(四)以往本基地开展各类科普活动的相关材料,原则上基地开展科普活动时间应最少不低于1年;

(五)本基地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

(六)上年度纳税证明、上年度财务报表、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;

(七)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# 第八条 区级科普基地备案程序:

(一)发布通知。区科工局发布申报备案工作通知,实行常年申报,分批办理。

(二)单位申报。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单位向区科工局申请,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三)资格审查。区科工局对资料审核初审通过后,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

(四)结果公示。区科工局根据资格核查意见,提出备案意见,并对备案机构进行公示。

(五)公告备案。公示无异议的区级科普基地名单由区科工局予以公告并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经备案的区级科普基地，由区科工局颁发《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证书》，授予“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”牌匾，奖励区级科普基地建设补助经费2万元。已成功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普基地的，授予区级科普基地牌匾，奖励工作经费1万元。奖励经费从区科工局省创新型区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条 区级科普基地应当接受区科工局对科普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，配合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常态化科普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区级科普基地每年12月底前向区科工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当年科普基地工作情况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经备案的科普基地可享受上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总署、税务等部门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三条 区科工局会同区有关部门，对区级科普基地每2年考核一次，评定为优秀科普基地的，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科普基地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其区科普基地资格待遇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区科普基地资格：

- (一) 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等违法乱纪行为；
- (二) 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(三) 有严重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；



(四) 一年内没有开展科普活动和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的;

(五) 已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备案条件的。

被取消区级科普基地资格的单位, 区科工局将有关情况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, 并抄报同级财政、税务等有关部门。同时, 认定机构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科工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 1

## 岳阳市云溪区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备案申报表

基地名称: \_\_\_\_\_

申报单位: \_\_\_\_\_

主管单位: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岳阳市云溪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制

基 本 情 况	基地名称:				
	成立日期:				
	负责人	姓名:	职务:	职称:	电话:
	联系人	姓名:	职务:	职称:	电话:
	职工总数:		其中高职:	中职:	初职:
	职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:		具有大专、中专学历人数:		
	详细地址:				邮编:
	电子邮箱:			传真:	
	网址:				
	现 有 条 件	场地面积:			场馆面积:
展教仪器设备(台、件):			模型:		
展板:			展柜:		
实物标本		种类:	数量:		
以上条件的具体说明:					

其他条件:

开展活动情况及效果:

申报单位意见

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(盖章)

区科工局科创中心初审意见

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区科工局分管领导意见

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区科工局主要负责人意见

负责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(盖章)

